

►受贈財物(7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市市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高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游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楊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劉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蘇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蒙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政風處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府白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交通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本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法師	113/11/11	○○法師贈送該所區長感謝狀 1 幀及紅包 1 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	本市下營區公所	張○○	113/11/25	張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餅乾 2 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鹽水區公所	魏○○	113/11/6	魏○○贈送該機關魏○○(洋酒禮盒)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體育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11/4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佳悅養顏膠原蛋白飲禮盒 4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環境保護局	郭○○	113/11/14	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手搖飲 25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	本府環境保護局	張○○	113/11/1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高山茶茶葉禮盒 1 盒及新太源藝術工坊新骨瓷杯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3/11/29	陳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芭樂 1 籃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警察局	○○○	113/10/15	○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3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10/14	葉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警察局	謝○○	113/10/15	謝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飲料 12 杯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10/4	蔡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○○雞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3/11/20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3/11/13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3/11/20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仁德區公所	蕭○○	113/11/20	蕭○○贈送該公所楊○○高粱酒 2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大內區公所	葉○○	113/11/11	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毛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市大內區公所	葉○○	113/11/11	葉○○贈送該機關杜○○毛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大內區公所	葉○○	113/11/11	葉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毛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1/20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張○○水果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民政局	方○○	113/11/21	方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、遊○○、李○○等 3 人飲料 2 瓶及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民政局	楊○○	113/10/25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薛○○咖啡濾掛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3/11/5	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脆梅 2 罐及水果乾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1/6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3/11/20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肉夾饅 10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1	本府社會局	謝○○	113/11/22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塔 1 盒及麵包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1/27	陳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碗粿 5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1/27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碗粿 5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1/27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碗粿 10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5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11/27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楊○○2 本書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11/28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護手霜及食品、茶具等禮盒 1 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11/29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零食 1 批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何○○	113/11/29	何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9	本府農業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代理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3/11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水利局	蔡○○	113/11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專門委員哈密瓜一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水利局	吳○○	113/11/27	吳○○贈送該局專門委員威士忌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衛生局	張○○	113/10/17	張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餅乾及日用品一份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9/10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8/2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衛生局	鄒○○	113/10/17	鄒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日用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衛生局	許○○	113/10/16	許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飲料點心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衛生局	○○醫院	113/10/29	○○醫院贈送該機關陳○○茶包及巧克力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	113/6/2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衛生局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田○○	113/9/3	林○○、黃○○、田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衛生局	黃○○	113/9/9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3/9/4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衛生局	侯○○	113/11/1	侯○○贈送該機關游○○冬瓜 1 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衛生局	劉○○	113/9/9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衛生局	○○診所	113/11/8	○○診所贈送該機關水果 1 份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衛生局	方○○	113/10/8	方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3/7/30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日用品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衛生局	陳○○	113/10/24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水果及日用品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衛生局	楊○○	113/10/16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郭○○飲料 3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9/4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衛生局	李○○	113/11/18	李○○贈送該機關王○○禮券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衛生局	不知名民眾	113/10/15	不知名民眾贈送該機關水果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消防局	戴○○	113/11/20	戴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隊茶葉及禮盒各 1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永康區公所	林○○	113/11/8	林○○贈送該所沈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經濟發展局	蔡○○	113/12/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